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公司主动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制度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自身外还包括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直属单位以及上述机构中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坚持公平披露原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 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 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 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 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 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 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与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一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 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 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

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 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信息披露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软件和硬件设备,加强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沟通与交流,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五条 当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其他媒体上转载的与公告有关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公司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定期报

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 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

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 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 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 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 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 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 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 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 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 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 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 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

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 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 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 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应披露信息的收集、编制和初审,并执行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报送手续和存档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和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持日常联系,及时、准确地贯彻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负责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宣传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

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并在年度报告的审计委员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或拟发生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有义务接受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问询,指派专人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

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 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 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直属单位应当严格 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地管理、收集公司生产 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 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公司规定格式及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相关信息。

在发生或拟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的重大事项时, 各部门、子公司、直属单位的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有义 务在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当天将该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 会秘书;紧急情况下,信息披露联络人应当先以口头通知形 式进行通报,并在1天内完成书面报送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阅后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 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并提交相关部门会签;
- 2.董事会秘书审查通过,会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签阅后, 提交总经理审批、董事长签发;
 - 3.董事会秘书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告;
- 4.董事会办公室将临时报告文稿抄送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涉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的重大事件,需要进 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事件发生或拟发生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 2.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并提交相关部门会签;
- 3.董事会秘书审查通过,会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签阅后, 提交总经理审批、董事长签发;
 - 4.董事会秘书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告;
- 5.董事会办公室将临时报告文稿抄送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涉及以下情形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告:
 -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2.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由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3.其他依法可以直接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情形。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财务信息应当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或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及结果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并报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调整事项及本办法未尽事宜,遵 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